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
11號

承辦人：范姜惠鈴

電話：02-27026141#228

電子信箱：th-fjh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二字第1072104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師範大學原函(302548_107210468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師範大學辦理「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之報名訊息，請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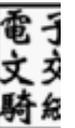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函轉國立師範大學107年5月7日師大進字第1071012180號函，檢送原函如附。

二、重申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依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(一)比照客家委員會獎勵額度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協助核予補休1日。

三、旨揭認證謹訂於107年9月8日(星期六)與9月16日(星期日)分二梯次舉行，報名期間自107年5月8日起至7月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截止。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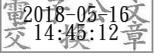
新民國中 1070516



PFAA10730334700

單位網站，並鼓勵同仁報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